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公司基于金属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公辅和厂房,向下延伸工艺链,提出了以大兆瓦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轴、制氢储氢特种压力容器锻件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项目,拟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165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